

皋兰县名德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年3月30日皋兰县名德堂中医医院组织召开了《皋兰县名德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皋兰县名德堂中医医院，环评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皋兰县名德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名藩大道436号，实际总投资250万元，建筑面积约1672m²，皋兰县名德堂中医医院是皋兰县县卫生局批准的一所中医医院，实际设置床位29张。医院设有中医科、内科、妇科、儿科、口腔科、检验科、影像科。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2月，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皋兰县名德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1年4月21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兰环皋审[2021]002号文件《皋兰县名德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8.0万元；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环保投资8.3万元，总投资实际为250万元，占总投资的3.32%。由于该项目环评阶段计划建设50张床位，实际建设有29张床位，则该项目医院总投资额验收阶段较环评阶段有所减少，实际环保投资稍有增加，但变化不大。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皋兰县名德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对应的环保设施验收，包括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收集设施、固废合理处置措施及噪声防治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皋兰县名德堂中医医院在建设过程中床位数有所减少，环评阶段计划设置 50 张床位，实际验收阶段设置 29 张床位，医院平均用水量及排放量较环评阶段有所减少，其他各项建设内容较环评阶段没有变化。

参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更一般为设计产能超过增大 30%或者新增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的。该项目建设规模减少，其他未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产生废水有医疗废水、职工人员和住院人员以及陪护人员的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等。医疗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进入沉淀池（收集沉淀+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处理）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同医疗废水进入沉淀池预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医疗废气、煎药废气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①医疗废气

医院不设传染病房，医院的病房区和检验科产生一些带病原微生物的医疗废气。医院通过采取定期紫外线消毒、加大通风等措施降低医疗废气的浓度。

②煎药废气

有部分患者需要在医院熬制中药，产生部分熬药废气，该项目加大通风等措施降低煎药废气的浓度，熬药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泥和污水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会产生异味，主要种类有：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项目设置污水处理设施为封闭结构，定期喷洒除臭剂，并加强管理。

（三）噪声

本项目产噪为设备噪声、人喧哗声以及风机噪声。医院医疗设备较少，产噪

较小，张贴“请保持安静”提示语来降低噪声值，风机噪声通过基座减振、隔声措施来减小噪声。对医院门窗进行隔声处理，改装为双层隔声玻璃。由于医院病人需要安静的就医环境，因此对临侧道路的一侧安装双层隔声玻璃等，通过一定的措施将外界噪声对本医院正常运行的影响降至最低。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为一般生活垃圾和医疗固体废物。

①一般生活垃圾：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于医院的生活垃圾暂存筒，由环卫部门定时及时清运并合理处置。

②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属危险废物，污泥委托具有污泥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其他各项医疗废物（包括紫外线消毒使用后的紫外线灯管）均分类收集至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医院西北角20m²医疗废物暂存间）收集，最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合理处置。医疗废物妥善分类后全部采用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专用垃圾袋包装，并封好袋口，装在专用垃圾容器内。本项目医疗废物设置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箱和贮存箱存放点，医疗废物及时清运，对垃圾存放地点应定时消毒，相关人员应作必要的防护，定期体检，防止感染。

四、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4.1 废水

该项目废水进入沉淀池（收集沉淀+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处理）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管网排入附近污水处理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医院污水处理站对医院废水预处理有一定的处理效率，预处理后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排放标准。

4.2 废气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院区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最大排放浓度为0.1mg/m³，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0.005mg/m³，臭气浓度<10。项目医院内无组织废气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4.3 厂界噪声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间为53dB-57dB，夜间噪声为43dB-45dB，厂界东侧及北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厂界西南和南侧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及时清运合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做到及时清理。医疗废物（包括紫外线消毒使用后的紫外线灯管）均分类收集至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及时清运合理处置。

五、环境管理

医院设置环保专员1名，组织开展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医院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以及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并保持同环保部门的联系，定时汇报情况，形成上下贯通的环境管理机制，对出现的环境问题作出及时的反映和反馈。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在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皋兰县名德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检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有合理去向，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验收组原则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刘永红

特邀专家：

张军 陈清

验收组其他成员：赵雨刚



皋兰县名德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1	刘毅	兰州交通大学	副教授	1301849392	刘毅
2	祁宇	省环科院	主任	13893388867	祁宇
3	陈皓	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师	18919991710	陈皓
4					
5					

皋兰县名德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到
1	刘永刚	皋兰县名德堂中医院		13221287140	刘永刚
2	刘永刚	兰州交通大学		1519493192	刘永刚
3	刘永刚	省环科院	主任	13893388867	刘永刚
4	陈浩	兰州浩华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师	18919991710	陈浩
5	赵丽丽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09469449	赵丽丽
6					
7					